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 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申报指南

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强专职科研队伍暨专职博士后建设的实施办法》（川大人[2016]39号）精神，为加强我院专职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提高青年人才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鼓励青年研究者开展探索性、前沿性的研究。经医院研究决定设立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现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指南。

### 一、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 （一）申报对象

我院在站专职博士后（原则上进站后第三年不能申报）。

####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端正，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
2. 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3. 遵守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医院的合法权益；
4. 本基金每人只能申报获准资助一次。

### 二、本研发基金经费来源

本基金经费为院拨经费，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由医院一次性划拨，基金资助强度为10、15万元/项，资助期限2年。

### 三、资助范围

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申报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研究内容创新性强。资助范围包括基础医学和临

床医学研究，鼓励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领域的研究。申报项目方向需与博士后导师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一致。

#### 四、项目申报及评审流程

##### (一) 项目申报

1. 申请人需在医院官网(公众版)—科学研究—临床研究管理部—下载专区 (<http://www.wchscu.cn/clinicalresearch.html>) 下载博士后研发基金申报指南和申报书，并认真阅读本《指南》、项目申报书填报说明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无”表示。

3. 申报书中“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情况”应由项目负责人准确、完整填写。原则上每个申报项目需要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可纳入指导的在读研究生。

4. “立项依据”需简述课题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等内容。

5. 项目负责人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文本材料需与电子版内容相符；一发现有故意造假、虚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6. 项目负责人填写完成后，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书 1 份，左侧装订，并根据要求签字后于每月 25-30 日集中交至临床研究管理部（水塔楼 1050 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申请书（命名格式：姓名+项目申请书）到邮箱：[hxzzbhyfjj@163.com](mailto:hxzzbhyfjj@163.com)。

## **(二) 项目评审**

1. 临床研究管理部负责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也参与后期的项目进展和结题验收。

2. 临床研究管理部拟定项目的立项评审办法，并按照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凡获批项目将向全院进行立项公示。

## **五、项目管理与评估验收**

### **(一) 填报项目任务书**

1. 临床研究管理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获批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报项目任务书、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并提交至临床研究管理部，经审核后批准。

2. 凡涉及人的临床研究需申请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 **(二) 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正式实施的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获资助次年开始，每年须结合项目任务书目标进度的完成情况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每年 12 月报送临床研究管理部。资助经费到账后一年未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医院将撤消该项目，并收回全部经费。

1. 如有合作单位应提供合作协议，应明确各单位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研究方案、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应按程序报相应组织管理部门审批；如出现与研究有关的严重不良事件或突发事件，应按照方案和医院的相关规定积极处理，并及时

上报伦理审查委员会，必要时报医务部。

3. 获资助者所在科室应严格落实《项目申请书》中提到的支持条件，并督促获资助者认真完成科研任务。

4. 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费。

5.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替代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使项目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科室应及时报告临床研究管理部，如果科室能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继续执行该项目，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终止项目和收回剩余经费。

6.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延长项目研究期限，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所在科室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临床研究管理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1 年。逾期不结题者，终止项目。

### **(三) 项目的评估考核及验收**

1. 临床研究管理部组织对获准项目的年度评估考核。对于考评不合格的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并停止经费划拨；终止项目的负责人应对其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购置的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情况等做出书面报告，报临床研究管理部备案。

2. 项目执行期满后申请验收时应向组织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验收申请表、任务合同书、伦理批件、结题调查表、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获得的成果专利、财务验收报告及临床研究管理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临床研究管理部组织验收，组织

项目负责人参加结题答辩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 3. 项目成果标注要求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中英文均应标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资助，英文统一为：“Post-Doctor Research Project, West China Hospital, Sichuan University”。

### 4. 罚则

在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者，即取消项目资格，停止项目资助，追回经费。同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违反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评估、考核和验收过程中存在有造假、虚报等行为；

(2) 建设项目相关的内容存在学术造假行为；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未解决和作出说明；

(4) 违反医院其他相关规定。

## **(四) 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编制完成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本项目原则上无设备费预算，具体预算科目如下：

1. 材料费：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包括试剂、药品、实验动物及实验耗材等。

2.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含临床病例观察随访费）。

3.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具体标准参考《关于下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关于国内公务出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财〔2016〕15号）。

4. 会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发生的会议费用。需按照四川大学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及使用，会议内容需报送组织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原则上会议地点应安排在医院会议室，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包括支付的文章版面费、资料费、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项目组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支付项目所需的软件、数据库的购置、开发和维护等，需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7. 劳务费（人员费、工资及劳务费）：支付给无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的非本院职工的劳务性费用。在校研究生劳务费发放标准：硕士研究生不高于1200元，博士研究生不高于1800元，并且严格按照税务局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8.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按照《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关于执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财〔2017〕40号）规定使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包括国际专家咨询费）如下表：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现场访谈 或勘察咨询	1500-2400（人/天） （第 1、2 天）	750-1200 人/天） （第 3 天及以后）
	通讯咨询	750-1200（人/个项目或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现场访谈 或勘察咨询	900-1500（人/天） （第 1、2 天）	450-750（人/天） （第 3 天及以后）
	通讯咨询	450-750（人/个项目或课题）	

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并请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说明，经临床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发放。

9. 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 （五）经费报销

1. 专职博士后研发基金经费由医院专项拨款支持，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 经费报销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应遵照川医财〔2014〕8号文件《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规定(试行)》执行。

3. 经费报销使用手续必须完备；报销内容符合项目预算(合同)要求，报销的票据必须为各类正式、合法、有效票据，报销人员应查询票据的真实性并签字确认，会计科对已查询的发票实行抽查制。项目负责人对报销票据及其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完成或因故终止，应及时清理账目，进行财务验收，结余经费原则上收回医院。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将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如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纪行为，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有关事宜**

本申报指南由临床研究管理部负责解释。

2022年5月